

全国中小学“你我共成长 爱心手牵手”

《美育教育》公益活动组委会

全国中小学“美育教育”公益活动 全国分支机构设立及美育教师申请通知

全国各地区艺术类教师及组织机构：

2016 年教体艺司函[2016]1 号，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印发《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6 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，2015 年 9 月 15 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〔2015〕71 号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教育部教体艺[2015]5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[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》《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办法》《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办法》]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教师[2013]9 号），《文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文科技发[2015]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由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团中央中国青年网共同主办“你我共成长 爱心手牵手”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组委会，开展《美育教育》爱心教师系列公益活动，自 2016 年 6 月在全国各地区开展。

《美育教育》爱心教师培养系列公益活动，包括：美育教师公益展演、爱心公益、爱心支教、爱心表彰等；同时对未取得国家美育教师资格证书的，组委会组织公益爱心教师免费培训，让更多的爱心教师获得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；已经具备教师教学能力的，可申请颁发全

国中小学“美育教育”教师等级证书；为了让公益爱心教师及各级组织广泛参与《美育教育》系列活动的开展，全国各地区教师、组织机构可申请《美育教育》系列活动的负责权、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学生考级及公益培训代理申请；申请“你我共成长 爱心手牵手”组委会——《美育教育》活动委员会会员的加入；申请“你我共成长 爱心手牵手”组委会网络推广美育教师展演展示等。

《美育教育》系列活动目的，让更多的公益爱心教师更广泛的参加社会爱心活动，提升美育教师教学能力、教学素养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，推动社会公益教育进步，关爱贫困地区文化教育改善，展现美育爱心教师的社会责任。活动意义，让更多的社会美育教师加入，更广泛的参加社会爱心活动，推动社会公益爱心正能量传播。

申请方式：

- 一、以自然人个体为单位申请；
 - 二、以组织机构、社会团体组织、学校、企业及文化教育公司申请；
- 登记表下载，请登陆邮箱 myjyteacher@163.com (密码 87654321) 下载；
- 申请登记表回执邮箱：myjyhuifu@163.com

全国中小学“你我共成长 爱心手牵手”
公益活动组委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